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18
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4

财政资源和机制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政资源和机制

(《21世纪议程第33章》)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欢迎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E/CN.17/1996/7)和秘书长题为“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发展概览”(E/CN.17/1996/4和Add.1),并重申其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就与财政资源和机制有关的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

2. 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的供资问题后,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就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所作承诺仍然是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关键因素。委员会还重申《21世纪议程》第33章为讨论各种目前的和新兴的问题提供了架构和准则,该架构十分明确,足以将各种新的发展事态考虑进去,包括相对于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官方发展援助下降了,流向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金增加了。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一般而言,实施《21世纪议程》的经费将来自国家本身的公私营部门。

3.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调集外来财政资源的问题,委员会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国家从事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的所有各项财政承诺,尤其是第33章内的各项承诺,委员会很重视其第三届会议的决定,以促进除了别的以外,采取新的办法,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和在双边和多边的机制内增加这项援助,目标是尽快达到《21世纪议程》第33.13段重申的国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委员会强调,捐助国应促使公众对《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载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各项承诺有更多的认识。

4. 委员会强调应通过各种方法来提高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包括影响国家和外部来源的私营部门的投资。此外,在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的地方,还可以通过使官方发展援助配合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环境的方法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果。应持续地对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流动情况,特别是对它们的全面水平和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互相关联的成分之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5. 委员会确认到流入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外部私人资本额增加的积极方面,并强调了它们对那些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不过,它突出了它对这些资金流动情况极不稳定感到关切,这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审查各种倡议,以促成稳定和更有利的环境,提高外部私人资本流动的稳定性。

6. 委员会还确认到,外部私人资本流动量扩大的情况只限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得到这种资本流动量扩大的好处。委员会确认到,应通过适当的国家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和法律或条例,以及通过有利的国际环境,包括非歧视性的贸易和公开投资等途径来进一步增加外部私人资本流动量,和使它的分配更广泛。

7. 委员会审查了外部资本流动的问题和它们的影响后,注意到,应鼓励外国投资者,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它们的投资项目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环境的责

任,还确认到东道国采取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重要性。

8. 委员会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4月2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会议在讨论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的债务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考虑全面办法,必要时通过灵活执行现有的工具和新的机制,援助有大量多边债务的低收入国家。委员会还确认到,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找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个独立而互相支援的可持续发展成分所作的努力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9.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调动国家财政资源,委员会强调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增加投资进行参与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采行健全和可预测的宏观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对于促进私营部门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很重要的。还需要进行贸易自由化、建立保护私人和知识产权的适当法律架构和发展适当的国内金融市场。

10. 为了进一步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委员会呼吁更多地利用创新的机制,例如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融资基本结构项目采行建立一操作一转让和类似的机制。应鼓励国营企业的私营化和斟酌情况由外部订约承办各种服务的,其中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条件和环境。

11.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考虑进一步研究和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各种经济工具,进一步审查同利用这些工具有关的费用和利益。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实际上,若干国家在适用经济工具方面一般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12. 委员会建议污染控制基金应更多地利用项目评价技术来改善它们的成绩。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提高这些基金的有效性和扩大它们的范围。

13. 关于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融资问题,委员会强调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资金应根据《21世纪议程》第33和第34章来自国家和外部资源和创新的机制。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应在稳定、可预测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管制环境内加强技

术转让的努力,确保查明和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市场。

14.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的融资拟定创新的机制,委员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一个题为“产生资金的新的和有创意的想法”的项目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并建议提出关于《21世纪议程》的财政问题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委员会还强调,这种机制的审查应包括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各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

15. 关于矩阵做法的政策选择和财政手段,委员会认识到经济手段的制订必须反映个别国家的环境,并重申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137至139段中所载的决定。此外,委员会强调这种做法不应移转了对《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载承诺的注意力。委员会也建议扩大矩阵的范畴,纳入对本土知识的传统拥有者的利益等问题。委员会鼓励更广泛传播关于使用这类手段及使用成本和利益的资料。

16. 委员会认识到主要团体所能起到的有关作用,包括在资助《21世纪议程》所列活动—特别是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必须遵照受援国的政策和战略作出这种贡献。

17. 委员会在讨论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步骤时,促请注意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是否最好加强合作和增进资料的交流。进一步研究的工作应补充其他论坛所从事的工作,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

(a) 应持续进一步审查官方发展援助的流通,特别是关于这类流通的总体数额和在可持续发展的相互联系的组成部门中的分配情况;

(b) 有必要深入分析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来资本流通,以更好地了解这些流通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分配、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此外,也须详细分析改进这类流通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管制构架的选择;

(c) 应研究资本流入—特别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趋势,包括外国私人投资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对这一问题的全面辩论;

(d) 应进一步研究经济手段的效果、成本和利益。此外,应推动进一步研究津

贴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为决策者提供鉴定和逐步取消已对可持续发展产生明显消极影响的津贴的更佳基础。这种研究应评价减少津贴的经济、社会和分配影响,并考虑到各国具体的状况和经济、社会与生态条件评价如何将资源转移到更可持久和有效的活动上。这种研究也应审查生态税改革的可行性、生态税对国际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可促进这种改革的模式;

(e) 应进行详尽的跨国绩效审查,以明确如何能使养护信托基金成为更具成本效益的养护环境的机制。这种审查也应设法简化这类基金的行政构架,以改进以其财政资源调动其他筹资来源的战略;

(f) 关于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的新的机制,重要的是研究各种新的机制的可行性,但同时继续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使全球环境融资获得足够的补充和鼓励私人部门提供投资。委员会强调了探索其他新的机制和继续研究保险公司和替代银行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资金的筹措方面的可能作用的重要性;

(g) 如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131段所述,应进一步研究无害环境技术权银行的必要性和效力及设立这类银行的切实可行性,委员会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h) 应研究不同国家的经济手段和部门性战略与方案,并由委员会予以报告。

18. 关于加强合作的需要方面,委员会强调:

(a) 各双边援助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应更有效地回应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应加强它们在更有效实现《21世纪议程》各项目标方面,特别是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努力。在结构调整方面,在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承诺8的同时,应更多地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b) 在发展创新的资金机制方面的合作是重要的,委员会欢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机构在争取理解实际执行这些机制的前景和需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投入;

(c) 在促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各多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同各国政府合作以制订和执行有助推动的政策环境。此外,委员会回顾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项条款的重要性。

19. 关于改善资料交流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进一步散发其最近关于银行与保险业的两份声明,指出金融服务业对改进其商业客户的环境管理做法有强烈的兴趣;

(b) 应推广在使用经济手段方面分享经验,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对执行不同资金机制和使用经济手段的经验。委员会应探讨用什么方法加强与感兴趣的各方协商,分享经验;

(c) 在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方面,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金融机构应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合适的技术援助方案,帮助技术买卖双方找到对方,通过提供技术、财政和法律专长减少投资前费用及支助示范具体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并将其商业化的项目。
